

必看：2007司考民事诉讼法新大纲变化解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5_BF_85_E7_9C_8B_EF_BC_9A2_c36_483003.htm 2007年民事诉讼法《国家司法考试大纲》与2006年相比，大的变动都集中在第十三章“诉讼费用”。此外，教材对部分考点作了修正，尤其是对第八章第四节“证明程序”中的“证据交换”内容全部进行了重新撰写。在法规方面，今年大纲新增了四个法律法规，即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的若干问题解释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简称《仲裁法解释》)。在这四个法规中只有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和《仲裁法解释》是名符其实新增的，其他两个今年列入新增法规，显示它们的重要性，但因去年的教材中都有阐述，因此，不再对它们详细说明。下面主要对证据交换和诉讼费用、《仲裁法解释》的变化内容进行解析。

一、证据交换 证据交换是指于诉讼答辩期届满之后，开庭审理之前，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，当事人之间相互明示其持有证据的行为或过程。证据交换制度的构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(1)证据交换制度的启动，证据交换在我国是由法院组织进行的。(2)证据交换须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。(3)证据交换的期间和时间。(4)证据交换的次数。(5)与举证失权的关系。(6)证据交换是为了作好开庭前的准备，因此，开庭以后提出的新证据不需要再交换，法院可根据审理情形进行质证和认证。第二审程序中也不需要再进行正据交换。特别提醒：该部分易出选择题

，尤其要掌握证据交换的期间和时间。二、诉讼费用 为了切实保障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能用法律手段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，2006年12月31日国家颁布了重新修订的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。该办法于2007年4月1日起施行。新修订的《办法》对诉讼费用的交纳范围、交纳标准、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、诉讼费用的负担、司法救助等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，扩大了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范围。大纲对该部分进行了重大修改，教材也结合新修订的《办法》进行了大的变动。该章主要注意以下问题：1.降低诉讼收费标准 2.确立外国人在中国法院诉讼适用国民待遇和对等原则 3.财产案诉讼费分10类标准 超过2000万按0.5%交纳 4.以调解方式结案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5.追索劳动报酬案件可不预交案件受理费 6.执行案件实行“先执行、后收费” 7.当事人不得单独对法院关于诉讼费用决定提起上诉 8.明确“缓、减、免”交诉讼费具体情形 9.法院收取诉讼费须全额上缴财政 10.除胜诉方自愿承担外诉讼费用一律由败诉方负担 11.离婚案件受理费确定为每件50元至300元，劳动争议案件每件10元。三、《仲裁法解释》 去年9月8日，经过五年多的努力，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《仲裁法解释》正式公布实施，解决理论上和实践中很多问题。对于该司法解释，要重点关注十二个方面的问题。特别提醒：该司法解释非常重要，其中的许多新规定都要认真掌握，极易出选择题，也可能在卷四和民诉一起出案例题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